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固德电材”）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固德新能源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墨西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固瑞德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瑞德”）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固德墨西哥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固瑞德向建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为固德墨西哥、固瑞德提供的担保已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	被担	担保方持	被担保	本次担保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	剩余可用	是否
----	----	------	-----	------	------	------	------	----

方	保方	股比例	人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前担保余额	担保金额	后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	关联担保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新能源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5.00%； 间接持股 15.00%	44.22%	0.00	2,000.00	2,000.00	18,000.00	否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固瑞德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83.35%	14.57%	2,160.95	2,000.00	4,160.95	28,000.00	否
合计	——	——	——	2,160.95	4,000.00	6,160.95	46,00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固德新能源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固德新能源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OODE NEW ENERGY TECHNOLOGY MEXICO S. DE R.L. DE C.V.
注册地址	墨西哥新莱昂州瓜达卢佩市阿克杜克托工业区诺里亚斯大道1010号
总投资额	7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业务范围	从事热绝缘材料云母类产品，陶瓷硅橡胶产品，泡棉和胶带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股权结构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00%，固德攀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5.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904.48 万元，负债总额 2,168.55 万元，净资产 2,735.9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94.83 万元，利润总额-474.19 万元，净利润 2.66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27.70 万元，负债总额 1,891.29 万元，净资产 3,136.41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

	入 67.87 万元,利润总额-273.94 万元,净利润-239.04 万元。(未经审计)
--	--

2、固瑞德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固瑞德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BQNH0R33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魏桥铝深加工产业园 79 号
注册资本	12,26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明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35%，厦门欣柯寰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91%，陈强持股 3.85%，叶建兴持股 1.28%，张建放持股 0.82%，袁峰持股 0.58%，田彦慈持股 0.35%，薛继良持股 0.35%，程小弟持股 0.23%，黄卫国持股 0.23%，周英持股 0.06%。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063.87 万元，负债总额 4,233.70 万元，净资产 24,830.1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5,820.20 万元，利润总额 1,262.97 万元，净利润 1,509.9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32,587.26 万元，负债总额 6,198.94 万元，净资产 26,388.33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4,602.54 万元，利润总额 1,852.28 万元，净利润 1,540.19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固瑞德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债务人：固德新能源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与建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 2、债务人：固瑞德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固德墨西哥、控股子公司固瑞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固瑞德本次向建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的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固瑞德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固瑞德 83.35%的股权，其他股东单独持有固瑞德的股份比例均低于 10%，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固瑞德的日常经营。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上述公司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固瑞德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03.6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7,667.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9.9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与建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